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993
電子郵件：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40000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民國(下同)114年1月14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40380227號裁處書核處本公司裁罰案，通知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貴我雙方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裁罰係因本公司前員工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金管會對本公司處以警告及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 三、貴公司類全委帳戶係由本公司負責代操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之部門專責管理，相關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管理均係獨立運作，與本次違規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對貴公司類全委帳戶運作及權益均無影響。
- 四、本公司將依金管會之指示，虛心檢討並持續強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持續秉持謹慎負責之態度，維護貴公司投資帳戶權益。

正本：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偉智

裝

訂

線

